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华悦邦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百华悦邦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，2018 年度公司拟与董事长刘铁峰、持股 5%以上自然人股东赵新宇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预计与刘铁峰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0,000,000.00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与刘铁峰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0.00 元；预计与赵新宇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,000.00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与赵新宇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244,835.59 元。

2018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铁峰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。股东大会审核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赵新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提供租赁房产	赵新宇	提供租赁房产	市场价	25.00	6.12	24.48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提供担保	刘铁峰	提供银行授信担保	根据授信额度而定	14,000.00	0	0
	合计			14,025.00	6.12	24.48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。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(%)	披露日期及索引
提供租赁房产	赵新宇	提供租赁房产	24.48	25.00	100.00%	2.07%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(证券代码: 831008, 证券简称: 百华悦邦)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披露日期: 2017 年 4 月 7 日; 公告编号: 2017-010
提供担保	刘铁峰	提供银行授信担保	0	6,000.00	-	-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(证券代码: 831008, 证券简称: 百华悦邦)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披露日期: 2017 年 9 月 21 日; 公告编号: 2017-023
	合计		24.48	6,025.00	100.00%	2.07%	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刘铁峰：男，1972 年 9 月出生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、哈佛商学院企业家项目（Owner/President Management Program）毕业。先后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、荷兰托克公司、美国迪尔公司、诺基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、三星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北京金环天朗通讯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华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；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；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第 10.1.5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赵新宇：男，1970年1月出生，专科学历。先后在石家庄市宝石集团、石家庄国讯朝阳通讯器材有限公司、河北国讯汇方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任职。为直接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自然人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第10.1.5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上述关联自然人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信良好，具有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租赁、担保等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。

2017年11月14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对方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间为2017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5日。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峰（“担保人”）与招商银行签订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，担保人为上述《综合授信合同》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2017年11月15日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对方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间为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。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峰（“担保人”）与民生银行签订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，担保人为上述《综合授信合同》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2017年12月1日，公司与自然人股东赵新宇签署关联租赁合同，年租金240,000元整(不含税)，租赁期限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。

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8,000万元授信额度，尚未签署相关协议，待授信事宜办理后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按照市场化原则，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，其收入和支出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闫明庆 曾琨杰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